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委任董事 及 委任委員會成員 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公佈，吳先生及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而彼等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

董事會亦公佈，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據此，彼已獲得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等崗位，調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某些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

* 僅供識別

委任董事及委任委員會成員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吳祺國先生 (「吳先生」) 及葉吉江先生 (「葉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而彼等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

吳祺國先生，51 歲，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取得麥覺理大學會計學之深造文憑。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另外，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 (「創業板」) 上市之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聯夢活力」) 之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聯夢活力之公司秘書。

吳先生現時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吳先生已接受本公司聘書，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任期一年。吳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吳先生可獲得每年港幣120,000元之酬金。該聘書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個人的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後而釐定。

* 僅供識別

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除於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作出披露，而彼亦沒有涉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事宜，須作出披露，同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葉吉江先生，50歲，為大中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中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兩者主要協助客戶重整公司架構、企業上市、專案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等服務。彼從事會計專業逾二十五年，憑藉其於不同行業的躬親經驗及專門知識，擔任不同增長中企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的策略及業務顧問。

葉先生為於香港及國內兩地不同業務及商業組織及會社之會員；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廣東惠州市僑界青年聯合會執行會長、廣東省僑聯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委、廣東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中國內地事務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葉先生已接受本公司聘書，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任期一年。葉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葉先生可獲得每年港幣120,000元之酬金。該聘書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個人的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後而釐定。

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葉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除於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作出披露，而彼亦沒有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事宜，須作出披露，同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謹藉此機會，董事會歡迎吳先生及葉先生加入本公司及本集團。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公佈，劉智仁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據此，彼已獲得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等崗位，調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某些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

劉智仁先生，37歲，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超過13年資訊系統、營運系統和高層管理經驗。劉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已跟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任期兩年，並於期滿日自動續期至任何一方解約為止。劉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劉先生之基本薪金獲調整為每年約60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花紅。該服務合約及彼基本薪金之調整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個人的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和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貢獻、與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後而釐定。

劉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個人擁有2,125,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2%。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沒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 至(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劉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